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教〔2022〕51号

新乡学院实习实训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本科高校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教高〔2021〕429号）精神，全面加强实践教学工作，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建立健全实践教学体系，培养学生独立从事实际工作的能力，规范实习实训管理，不断提高实习实训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以优化实践课程体系为基础，以改革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为抓手，以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实践教学队伍建设为保障，以规范实践教学管理为手段，积极调动整合资源，形成实践育人合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实践教学整体水平。

实习实训是高等学校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获取并掌握知识、提升创新和应用能力的重要途径。

二、教学目标

（一）使学生对本专业知识的实际应用情况及发展现状有更全面的了解，受到较为深刻的专业教育，加深对本专业性质的认识，增强今后工作和继续学习的适应性。

（二）使学生将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解决专业实际问题中，锻炼和培养从事本专业工作和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三）全面检验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及时反馈信息，以改进本科实践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三、组织领导

实习实训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和学院分工负责，共同完成，其分工职责为：

（一）教务处职责

1. 负责全校实习实训管理工作。
2. 制订实习实训的指导性文件，审查实习实训大纲（教学大纲实习实训部分），审定实习实训计划，配合学校研究、处理实习实训中的重大问题。
3. 检查各专业实习实训质量，组织评价；组织专家评选实习实训先进单位，进行经验交流。
4. 组织开展实习实训教学研究和实习实训教学改革工作。
5. 组织各学院建立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6. 负责审定、监督学院执行实习实训计划。

(二) 学院职责

1. 制定实习实训大纲（教学大纲实习实训部分）、实习实训方案，编写实习实训指导书或教材。实习实训大纲应包括：目的和任务、要求、内容、程序和时间分配、对学生的要求及成绩评定办法。有实习实训基地的学院要与基地协商，编写介绍基地运作、管理、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实习实训教材。

2. 会同各基层教学组织联系、落实实习实训场所并负责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按照就近和相对稳定的原则认真选择实习实训地点。

3. 选择、培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是实习实训的具体组织者。各学院必须选派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有组织领导能力、熟悉实习实训教学和实习实训单位的教师担任实习实训指导工作。

4. 提交实习实训计划，组织教师做好实习实训出发前的准备工作、思想教育和动员工作。

5. 认真执行经批准的实习实训计划，检查实习实训各环节的完成情况，及时协助解决实习实训中出现的问题。实习实训计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动者，由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并提前与实习实训接收单位联系。

6. 检查实习实训质量。实习实训前，检查实习实训的准备工作；实习实训中，检查实习实训计划执行情况；实习实训结束后，组织座谈会和实习实训经验交流会，总结本学院实习实训工作的

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每年五月底前将本学院的学年度实习实训工作总结送交教务处。

7. 负责收集、汇总实习实训的各类教学文件（包括鉴定表、总结、实习实训手册等），保存备查。实习实训鉴定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留存。

8. 负责实习实训学生的安全教育与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检查。

9. 负责实习实训的交通、食宿和经费开支等事项的落实。

四、管理与评定

（一）指导教师职责

1.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必须做到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安全，对学生认真进行指导和答疑。

2. 专职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实训全过程要有充分的时间保证，不能全程跟踪学生在一线进行实习实训过程指导的教师为兼职实习实训指导教师。

3. 根据实习实训大纲，结合实习实训单位的具体情况，拟订实习实训计划。

4. 积极做好出发前的实习实训动员工作。认真学习实习实训管理规定，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准备好实习实训资料和劳保用品。

5. 负责实习生和项目的管理，对违纪学生及时处理。

6. 组织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和专业的生产劳动。

7. 与实习实训单位加强联系，争取对方的指导和帮助。利用实习实训机会适当承担生产任务、技术改造、技术咨询、专题讲座和科研等工作，组织学生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等。

8. 实习实训结束时听取实习实训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收集实习生对实习实训单位的建议，以便双方今后更好地合作。

9. 根据实习实训成绩评定标准完成学生实习实训成绩评定，并进行实习实训总结。

10. 各学院要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政策制定学院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每次实习实训开始前结合学校具体安排进一步细化实习实训计划。学院在实习实训过程中，及时按照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制定相应的学生实习实训管理方案，形成“跟踪指导、专人管理、情况日报”的管理模式，确保所有实习实训学生不失联不失控不失管，确保不发生人员感染和伤亡情况。

（二）实习生管理规定

1. 实习生必须严格要求自己，树立吃苦耐劳的精神，增强集体观念、劳动观念和社会主义事业心、责任感；虚心听从校内、外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的指导，按照实习实训计划的要求全面完成实习实训任务。

2. 遵守实习实训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习实训的统一安排和统一指挥。未经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行动。

3. 实习实训过程中，要认真遵守《新乡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校教字〔2015〕18号），要严格遵守实习实训单位的规定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实习实

训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实训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和国家的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实习实训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实训。若因故、因病不能参加者，必须持有关单位或县级以上医疗部门的证明向指导教师请假，经学院领导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批后方能准假，事后要补实习实训。无故不参加实习实训，推迟到实习实训地点或提前返校、回家者，以旷课论处。缺席累计达到总实习实训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实习实训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5. 实习实训不及格不能补考，必须重修。重修实习实训只限一次，所需费用由本人自理。非单独考核成绩的实习实训，其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相应课程的学期总成绩。

6. 按时完成实习实训计划规定的实习实训项目，完成各项实习实训要求。

7. 维护学校荣誉，发扬团结友爱精神，注意搞好与实习实训单位的关系。在完成实习实训任务的情况下，主动协助实习实训单位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活动。

8. 实习实训期间，学生要严格服从实习实训单位的疫情管理工作。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我防控意识，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规范佩戴口罩，主动加强健康监测，有疑似症状及时向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和辅导员报告。

(三) 实习实训成绩的评定

按照实习实训大纲的要求，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实训态度和要求完成的实习实训任务综合评定实习实训成绩。成绩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

优秀：认真完成实习实训大纲的要求。实习实训过程中积极主动，虚心好学，严格要求自己，服从校内外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的领导和安排，遵守实习实训的各项规章制度；专业训练或专业考核成绩突出。

良好：完成实习实训大纲的要求，实习实训态度认真，遵守实习实训的规章制度。专业训练或专业考核成绩较好。

中等：达到实习实训大纲的要求，实习实训态度较认真，专业训练或专业考核成绩尚好。

及格：达到实习实训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实训期间表现一般，专业训练或专业考核成绩一般。

不及格：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不及格处理：1. 未达到实习实训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2. 实习实训缺席累计达三分之一及以上；3. 实习实训中严重违反纪律。

各学院也可根据专业要求进一步制定成绩评定细则。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院教字〔2016〕39号）同时废止。

2022年11月2日

(此页空白)